



墳墓起掘許可證申請須知

【申請流程】

- (1)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詳申請須知 5)  提出申請。
- (2) 約定時間現地勘查墳墓《私人墓地》，需提供墳墓所在地段、地號》。
- (3) 起掘後檢附起掘過程照片  確認填平墓穴與清理廢棄物後，核發起掘許可證明。

【申請須知】

1. 辦理起掘(遷出)申請，需已取得亡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公所無涉。
2. 起掘證明僅作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3. 墳墓起掘許可證需經公所辦理文件審查無誤及派員偕同至現地會勘，並由申請人於起掘後，檢附起掘過程照片(即骨骸/骨骸罐起出或出土過程，每一罐遠近至少各1張)及起掘完成照片(墓碑敲毀或廢棄物清理遠近至少各1張)二階段之相片(請儘量多拍幾張，避免有照片拍不清楚無法辨視，而無法開立許可證明)，於公所查驗照片中起掘的骨骸或骨灰罐數，是否與申請書記載相符，及是否填平墓穴與清理廢棄物後，始得核發。
4. 起掘日期確定後，須事前通知公所，視個別情況安排現場複勘。
5. 申請應附證明文件
 - (1) 亡者：除戶謄本，或原公墓埋葬許可證明/墓地使用許可證明。
 - (2) 申請人：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(3) 申請人與亡者(墓碑上先祖)關係證明文件：例如：各世祖先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或族譜(家族系統表)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追溯佐證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。

【法令規定】

- (1) 第 70 條規定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- (2) 若有違反規定，將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以罰鍰。

※ 殯葬管理所洽詢電話：**(037)542255** 分機 **112**

此 致
申 請 人

造橋鄉公所